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部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李天阅幼儿园 2026 年室外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多功能花园组合、户外生态长桌长椅、儿童户外游戏台、多功能蜗牛彩虹拱桥、彩光伞组合、小木屋组合、草帽亭收纳桌椅组合、定制树屋组合、鸟窝条凳座椅、户外儿童生态秋千、定制多功能攀爬组合、定制滑索组合、回形跷跷板、梅花桩组合、软梯平衡组合、天然圆木凳组合、定制生态感统组合、定制户外童趣园艺小品、圆桌组合、多功能游戏收纳棚、定制异形半月多功能长廊、户外多功能大型综合运动平台、跨越水系玩具组合、定制水系攀爬拱桥、户外涂鸦板、休闲坐凳组合、多彩定制曲丝草、户外音乐组合、防雨不锈钢收纳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经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李天阅幼儿园 2026 年室外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经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经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注：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小、微型企业声明函》的，监督部门有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”之规定，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